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国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年度述评
学人学术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对"徽州盐商垄断"说的商榷

2005-01-11 汪崇篔 《盐业史研究》2003/4，程龙刚先生提供 点击: 703

对"徽州盐商垄断"说的商榷

对"徽州盐商垄断"说的商榷

汪崇篔

摘 要：明清时期的徽州盐商，不但在浙盐经营中占重要位置，而且与西北商人一起，构成当时中国第一大盐种淮盐的经营主体。但朝廷只是为了自身完成从专制性经营到专制性收税的演变，而调动民间商人资本和劳力的积极性，它并未把对盐资源及其商品的垄断权交给商人（或与商人分享）。本文以明清淮盐经营中的三个阶段--开中盐法的实施及嬗变、明万历四十五年的纲运化，以及道光十二年的北盐改行票制为中心进行讨论，从而证实徽州盐商与当时的众多盐商一样，都不是垄断性商人。
关键词：明清；徽州盐商；垄断；盐政变革

明清时的徽州盐商，不但在浙盐经营中始终占重要位置，而且与当时另一大商业劲旅（西北商）一起，始终构成全国第一大盐种--淮盐的经营主体，并形成中国封建晚期最具实力的商业资本集团--淮商集团。因据盐法，只有持引人才能经营盐货，故有人认为，明清时的盐商是垄断性商人，盐引就是其垄断的凭证。后在明万历四十五年时，两淮盐业发生一次"纲运化"变革。即凡被纳入名册的商人，可将其持有的盐引"永永百年"地据为窝本。故又有人认为，这是盐商垄断的深化。即由原来的一次性垄断，演变为世袭化垄断。再到清道光十二年时，陶澍在淮北改纲为票，一时间北盐销量超过原有的定额。故有人说，这是一次打破盐商垄断的变革。徽州盐商也因上述而自然是垄断性商人。但明清时朝廷从未把对盐资源及其商品的垄断权，放弃给商人（或与商人分享）。徽州盐商无论在浙盐或淮盐经营中占据多么重要的位置，他们都未获得经营的垄断权（含与朝廷分享垄断的权利）。下面，本文就上述三个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①，以证实徽州盐商与当时的众多盐商一样，都不是垄断性商人。故所谓的"徽州盐商垄断"说不能成立。

一、开中盐法的实施和嬗变，均未赋予商人以垄断的权利

众所周知，盐课一向是封建朝廷的重要经济支柱。如明万历时，盐课约占国家财赋收入的一半，两淮盐课又约占全国盐课的一半②。故历代封建朝廷都对盐资源及其商品实行垄断。又因自然经济条件下的一个基本矛盾，是统治集团对社会经济摄取量的增长速度，要大于社会经济增长速度，故封建朝廷既不可能放弃对盐资源及其商品的垄断，也不会与他人分享这种垄断。这就是所谓的"煮海之利，历代皆官领之"③。只是在不同的时期，朝廷的垄断方式可能有所不同。

明洪武三年始行的开中盐法，是明清两代盐制的基础。其大体含义是："召商输粮而与之盐"。商人为获得一引盐而须上纳的粮食数量，被称之为"则例"。实施时，"编置勘合及底簿，发各布政司及都司、卫所。商纳粮毕，书所纳粮及应支盐数，赍赴各转运提举司照数支盐。"并严格规定："鬻盐有定所，刊诸铜版。犯私盐者罪至死；伪造引者如之。盐与引离，即以私盐论。"③由

这些文字能看出，盐引是在商人纳粮之后才给的（其具体程序从略）。故盐引的本质，就是作为商人向朝廷缴费纳课的凭证。所谓"持引行盐"，实际就是"先纳课，后行盐"（该原则在明清数百年间始终未变）。"鬻盐有定所"，则只是为了便于管理。明清两

①本文是笔者试图对以往探讨的一个小结和提高，故素材可能有所重复，敬请谅解。
②李汝华：《户部题行十议疏》，见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四七四《两淮盐政疏理成编》。
③《明史》卷八十《食货四o盐法》。

代的引岸制度，其根本目的就是为了确保朝廷对盐业利益的获取。"盐与引离，即以私盐论"，则更表明朝廷为了确保盐利，宁肯错杀一百，也绝不许贩私者漏网。
封建朝廷对盐资源及其商品实行垄断的最基本思路，是"国家专卖"制。但该制度下的所有资金投入（从盐货生产开始，到销售收入的回笼，可被视作一个经营循环），均是由朝廷自负。故对朝廷而言，该制度的两大弊病是，资金周转速度缓慢和经营风险过大。尤其在运输条件困难和贪官污吏横行的时候，"国家专卖"制的弊病就更为突显。早在宋代，就因
"三京、二十八州军，官自辇盐，百姓困于转输"，"得利微而为害博"，便有人提出通商的五大好处①。明清时的盐政变革，就是给民间商人一定的经济利益，以调动其资本和劳力的积极性，使朝廷从盐业经营的烦琐事务及风险中解脱出来，完成一个由专制性经营，到专制性收税的嬗变过程。其中，明代的特点是变，清代则是巩固和深化。现把明代的嬗变过程扼要叙述如下：

1.明初，灶户是国家盐货的生产者。其全部产品（含正额盐和余盐）均须上缴官仓，但余盐可获得高于正额盐一倍的工本费。商人则是在纳粮后到官仓支盐。他们不得与灶户发生经营关系。即"丙午岁定，岁办（正额）盐每引四百斤，官给灶户工本米一石"②。"余盐者，灶户正课外所余之盐也。洪武初制，商支盐有定场，毋许越场买补；勤灶有余盐送场司，二百斤为一引，给米一石"③。故这时朝廷是全部盐货的拥有者和经营者。

2.后工本米改为工本钞，并随着钞值的不断下降，灶户的实际收益也不断下降。他们只能通过加大余盐产量的方式以维持收益。但朝廷因自身经济状况的不断恶化，已无力包收灶户日益增加的余盐（即无力向灶户支付日益增加的余盐工本费）。到正统六年时，"令淮浙劝借支盐客商米麦，振给贫难灶丁"。弘治二年，"许两淮守支客商买灶户余盐补官引"②。前已指出，商人的盐引是在向朝廷纳粮后获得的。但到弘治初年时，他们获得盐引，可不到官仓去支盐，而可凭引向灶户购买余盐。这意味着，凡"买灶户余盐补官引"的商人，他们将付出两份代价，才得到一份盐。其中的一份，已演变为纯粹的盐课（即商人向朝廷交纳粮食，仅得到一份盐引）。当然，"许"的潜台词，包含有"自愿"的意思。这时的正额盐仍全部上缴官仓。商人获得盐引后，仍可到官仓去支盐，但他们必须守支。正是这"守支"问题，迫使商人愿以两份的代价，去获得一份盐。而且也正是这"守支"问题，导致明代两淮盐政发生一系列的嬗变。对此，本文稍后还有叙述。

3.到万历年间，嬗变已基本完成。即这时两淮商人所付出的正额引价和余盐课银，都是以盐课的形式上缴给朝廷。且他们不能再到官仓去支盐，而是必须向灶户购买。如约万历四十年时，淮盐正引价为每引银0.65两，余盐课银每引0.7两，火盐价每引银0.375两（五桶为一引，一桶150斤，已包括正额盐和余盐；桶价则为银0.075两）④。这时朝廷已由专制性经营，演变为专制性收税。官仓的职能也随之消失。即史料称："明行边中海支之法，濒海各场并办仓盐。商人纳粟于边，持引赴场支盐；官即以仓盐给之。自万历以后，仓盐折征，此制遂废。"⑤

以上表明，朝廷通过盐法的嬗变，并未放弃或削弱对盐资源及其商品的垄断。余盐开禁后，商人虽只在运司纳银即可，但余盐必须附于正引一起运销。这样，盐引的本质作用未变，倒是其支盐的功能消失了。

前已提及，"持引行盐"的本质，就是"先纳课，后行盐"。且在明代，朝廷因经济利益

①《宋史》卷一八一，《食货下三o盐上》。
②《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十，《征榷考o盐铁》。
③《明史》卷八十《食货四o盐法》。
④汪崇贸：《明清两淮盐利个案两则》，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
⑤《清盐法志》卷一百六，《垣收上》。

的需要，始终对盐商采取过度提前敛取的政策，使商人在纳粮之后，要守候多年才能行盐。

这就是所谓的商人困"守支"问题。从明初到明后叶，两淮盐商的守支时间，少则几年，多则十年，甚至十几年，以致商人在扣除守支费用之后无利可图。这无疑要严重挫伤商人报中（即参与开中）的积极性。故明代盐史资料中，关于"商贾少至"、"趋中者少"、"报中寝怠" 及"商人鱼散"等记载颇多。可以说，在明代的两淮盐业中，许多重大的盐政变革（或事件），如开中则例的一次次降低、"不拘资次支给"政策的出台、"常股盐"与"存积盐"问题的出现、余盐开禁及其在运司纳银、边商与内商的分化和磨擦（含"告掣河盐"），以及中后叶一次次的盐政疏理等，都与因困守支使商人无利可图，不愿参与新盐开中，从而导致朝廷收益无着落有关。

众所周知，在明万历四十五年以前的两淮盐业中，盐引的使用是一次性的。若开中盐法的实施和嬗变，已赋予盐商以垄断的权利，且商人也确实建立了自己的垄断地位，则朝廷为何还要不断地翻新花样，以招揽商人？难道明代的经济形势，已迫使朝廷必须向商人移交（或与商人分享）垄断权，且朝廷在强大的商人势力面前，已处于"节节败退"的境地？实际上，所谓的商人垄断从未有过。其真实情况即如上所述：商人按开中则例向朝廷缴纳粮食后，还须支付多年的守支费用。他们因无利可图，便不愿参与开中。朝廷为招揽商人，则只好一次次降低则例。而当则例降到难以再降时，又只好出台其它政策。我们在分析明代盐商的获利问题时，若忽略困守支的存在，则将使自己的判断出现偏差①。

二、"纲运化"无深化盐商垄断的目的和效果

万历四十五年，两淮盐政经历过一次历史性的疏理。此后便实行"纲运化"，即纲运法的实施。下面，本文要对该法的出台背景，以及其核心内容与实质进行讨论。

1.背景。
当时户部为对两淮盐政进行疏理，尚书李汝华曾奏有《户部题行十议疏》②。现由该奏疏，可看出这次疏理的背景。原来，到万历四十四年时，两淮盐业已面临崩溃的危险。其首要表现是："两淮盐课（指余盐课银--本文注）停压两年有半，已少银170余万（两）有奇。今岁……是将又压半年矣。合三年，则欠（银）200余万（两）矣。"此外，各地又"实共欠盐粮银（即开中盐粮折银--本文注）230余万（两）。"再有，因"十数年来，自各阉

①由张海鹏、王廷元先生主编的《徽商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其"垄断贸易与徽商的商业利润"一节中称："明初的制度，每引为盐200斤。……即是商人输米1.5斗至3斗至边塞即可获盐200斤。那么，商人支盐行销于民间，每引又可获米多少呢？……由此我们可以断言，明初商人贩盐行销，每盐一引必定可以获米5石以上。姑以每引易米5石计之，则盐的销售价格当为收购价格的16倍乃至33倍。盐商为了报中行盐，固然还要在运输粮食、引盐以及贿赂官府等方面付出极高的代价，但其获利之厚仍然是其他商人所不可比拟的。"（见该书第47页）这里先要指出，每引1.5斗的开中则例，是指"山东、河东、福建、四川、广东盐"（见同书同页），它不适用于淮浙二地，故所谓的"33倍"就不存在。其次，"16倍"初看起来似乎不得了，但在扣除商人长年的守支费用（有的甚至是拉家带口在两淮守支，现若以十年考虑）之后，则应是"无利可图"，而不是利润丰厚得"不可比拟"。为明悉困守支时间之长，可引述下列史料："宣德三年（1428）更定纳米中盐例，其年远守支者改给以资本钞。……洪武中（姑以洪武三十年计，

1397）中盐客商，年久物故，代支者多虚冒，请按引给钞十锭。……至正统五年（1440），商人有自永乐（姑以永乐二十年计，1422）中候支盐，祖孙相代而不得者"；弘治二年（1489），"许两淮守支客商买灶户余盐补官引。……令守支客商成化十五年（1479）以前无盐支给者，许收买灶丁余盐……"。（见《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十《征榷考o盐铁》）洪武三年始行开中盐法时的则例是很高的，"大同仓入米一石，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者，给淮盐一引，引二百斤。"（《明太祖实录》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后因困守支才使则例逐渐降低。现再为了解古代往边塞送粮的艰苦，特参照一条由广西镇安府往云南普安卫送粮的史料："……舟车不通，陆行二十五日始至普安。道远而险，一夫负米仅可三斗。给食之余，所存无几。"（《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二，洪武二十七年三月）
②李汝华：《户部题行十议疏》，见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四七四。

行浮课、壅正盐，边引不售，边商赔累"，而以"克减斗头"等方式导致朝廷的实际开中损失，"已亏边饷（银）300余万（两）。"即"所亏国计，遂至（银）700余万（两）矣。"故李汝华叹道："计内帑淮盐，所入不过（每年银）120万（两）有奇耳，乃令国计亏至700余万。目今已后，尚未可知。然则中涓竭泽，其于国家，利耶害耶？"

本文不对"中涓竭泽"问题进行讨论，但要指出，所谓的"欠"和"亏"都是由朝廷自身原因造成的。那就是"行浮课、壅正盐，边引不售"。万历时，朝廷经济危机严重，阉宦税监四处敛财，两淮盐业当然不能幸免。"行浮课"，就是"倚借浮课，肆行大盐"①，造成大量正引和额盐同时壅积，即"十数年来，单壅掣稀"②。且又变本加厉，从"借"演变为"征"。"朝廷预借商银四百余万（两）。今不言借而言征。惟征之一字，可以行法，故执敲朴以鞭笞之。预征于十年之前，又套搭于十年之后，惨刑血比"③。这里所说的"商"，是指两淮内商，徽州盐商是其主体。故这时的内商资本已被长期占压，他们不但无力预购边商的仓钞，就连余盐课银也无法预纳。这就是上述所称，"两淮课银停压"合计三年，达银200余万两。边商则因仓钞无售，也只好采取"上以套缚，下以套应"②的办法，一方面拖欠，甚至逃避开中，使朝廷收益"实共欠盐粮银230余万（两）"，另一方面则在上纳粮食时"克减斗头"（又称"告减斗头"），使朝廷实际收益又损失银300余万两。这就是"塞粟空虚"和"司库空虚，淮商逃散"④对朝廷的双面夹击。

此外还应指出，朝廷约在万历四十年后，大幅提高了课额，导致内商成本增加。其中，正引价由每引银0.65两，增至每引银0.92两；余盐课银则由每引0.7两，增至1.45两⑤。这势必要增加淮盐在口岸的销售价格。但因口岸官府（指汉口）于万历四十三年（乙卯），强行将盐价控制在每小包银0.05两，迫使水商亏本鱼散。结果市面缺盐，在万历四十四至四十五（丙辰、丁巳）年间，出现每小包银0.2--0.3两的高价位，以至"盐法大坏"⑥。
现可看出，导致朝廷于万历四十五年对两淮盐政进行疏理，并引起纲运化政策出台的原因有两个：一从总体看，仍是朝廷过度提前的敛取政策，严重挫伤了商人的积极性，以使自己处于被"塞粟空虚"和"司库空虚，淮商逃散"双面夹击的困境；二从具体事件看，是官府在大幅增加课额之后，又强行控制口岸盐价，导致商人亏本鱼散，市面出现混乱。

2.核心内容和纲运化的本质。
实施万历四十五年淮盐疏理的一位重要人物，是原户部郎中，后升任疏理两淮盐法道山东按察司副使的袁世振。《明经世文编》收集了他为这次疏理而写的《盐法十议》，以及其它的文件和信函。现由其《纲册凡例》⑦，就能看出纲运化政策的核心内容与实质。原来，纲运化"其大旨，（是）以正行见引、附销积引为主"。袁世振称，当时被列入淮南红字簿中的历年积引，约为200万道。他将这些积引分为十等份，也即十纲，"每纲扣定纳过余银者整20万引"。然后，"每年以一纲行旧引，九纲行新引"，计用十年时间销完积引。于是，那些积引的持有人被编入纲册。且每纲代以一字，合起来就是："圣德超千古，皇风扇九围。"袁世振承诺，"此十字纲册，自今刊定以后，即留与众商永永百年，据为窝本。每年照册上旧数派行新引。其册上无名者，又谁得钻入，而与之争骛哉？"

现不妨设想，若袁世振推行的纲运化政策，确实赋予或深化了盐商的垄断，则那些被列

①李汝华：《户部题行十议疏》，见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四七四。
②袁世振：《盐法议一》，见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四七四。
③袁世振：《盐法议六》，见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四七五。
④袁世振：《疏理略说》，见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四七七。
⑤汪崇筼：《明清两淮盐利个案两则》，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
⑥袁世振：《与白公祖》，见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四七七。
⑦袁世振：《纲册凡例》，见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四七七。

入纲册的商人会如获至宝，并会感谢袁世振。但事实恰相反。前已指出，"困守支"曾一次次挫伤两淮盐商的积极性。进入中叶以后，则例已不能再降，便开禁余盐。因余盐课银是在运司缴纳，且当时尚未预征，故对盐商是一种吸引。但正余二盐并掣，势必要加大盐商的营运资本。故如前所述，明中叶以后的每一次疏理，都是因"困守支"，商人无力再购新引，使朝廷收益无着落而引起的。疏理的办法则为"小盐法"。即减少每引盐的实际重量，以加速将积引消除。万历四十五年的疏理，其最初策划也是"小盐法"①，但未必尽善。后推出的《纲册凡例》，则更是以行新引为主，销积引为附，且计划再用十年时间，才将积引疏清。而所谓的积引，就是朝廷对商人的拖欠，故纲运化的核心内容，就是以十年还清旧欠为条件，令商人行新引。这自然要遭到积引持有人的反对。尤其是那些持引大户。他们甚至派人游说京城。袁世振闻讯后恼怒，便写《奸囤擅利权揭》，以抨击持引大户，甚至骂持引大户是"奸商"、"奸囤"，"每岁攘夺国课（银）一百数十万（两）"②。这说明他在恼怒时，无视两个基本的事实：一、正是朝廷以预借或预征方式，占据商银数百万两，才导致一般商人无力收购边商的仓钞。这时若无两淮富商秉承朝廷旨意，收购这些仓钞，则淮盐的开中将告寝怠。现怎能反骂富商是"奸囤"？二、仓钞是朝廷获取粮食后发出的。它长年被压，一定会引起升值。若商人资金长期被占而不计利息，则还叫商人？朝廷的预借或预征，已把这部分利息占去，却为何又反说是商人"攘夺国课"？实际很清楚，若真的是"攘夺国课"，则早就治罪了。当然，袁世振对两淮富商的行动仅限于语言或文字。因他懂得，"每纲去此辈数人，余皆疲乏穷商耳"，故对富商必须"一概抚而用之"③。后来，也正是这些富商帮了袁世振的忙。至此可进一步看出，纲运化没有深化盐商垄断的目的与效果。商人（尤其是大商人）只是不得已而为之。至于纲运法在清代的情况，则请见稍后的内容。

袁世振说，当十年疏清积引后，便年年行新引。这实际是做不到的。因困守支的本质，就是宏观经济不平衡。既然自明初起，一直到万历年间，该问题从未断过，则它怎能在经济危机更加严重的明后期被解决？或许，原有的200万积引可能被还清，但更新的积引又将同时产生。据《明史》记载："天启时（万历后的泰昌朝只有一年），言利者恣搜括，务增引超掣。魏忠贤党郭兴治、崔呈秀等，巧立名目以取之，所入无算。"④故由此又看出，纲运化的本质，是把商人的利益与朝廷的拖欠绑在一起。任何想行积引的人，都必须认购新引。这样，朝廷对盐商的拖欠，就能"永永百年"地滚动下去。而那本十字纲册，就是朝廷对盐商的欠帐簿。它是由淮南红字簿演变而来。

三、改纲为票不存在"盐商垄断"问题

清承明制。清代两淮盐法，就是由明万历年间的纲运法演变而来，但其条件比明代苛刻得多。原来，清代盐商须一次性"费不赀"，先向朝廷认购引窝，然后凭引行盐。这样，引窝是可世袭的⑤。但商人购得引窝，又等于把每年的纳课任务包了下来，并实行"滚总"制度。"两淮旧例，于商人之中，择家道殷实者，点三十人为总商。每年开征之前，将一年应征钱粮数目核明。凡散商分隶三十总商名下，令其承管催追"⑥。"如有拖欠，即将该商革退引窝，别募殷实商人承顶。所欠钱粮，著落该商家产追赔"⑦。故清代的纲运法，尽管在一

①袁世振：《盐法议三》，见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四七四。
②袁世振：《奸囤擅利权揭》，见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四七六。
③袁世振：《再上李桂亭司徒》，见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四七七。
④《明史》卷八十，《食货四o盐法》。

⑤《清史稿》卷一二三，《食货四o盐法》。
⑥《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七八，《户部o盐法oo两淮》。
⑦《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八二，《户部o盐法ooo禁例》。

般情况下仍表现为"先纳课，后行盐"，但其本质已演变为"不行盐，也纳课"。其含义是：商人即使在某一纲没有行盐（即无该纲的销售收入），但盐课不被免除。若商人缴纳不了盐课，则将其引窝没收，并抄家追赔。而那些被没收的引窝，则又被卖给新的商人。即"新商必交旧商窝价，方准接充。其价之多寡，以地之畅滞为衡。各省引商皆然。"①

到乾隆后期，因朝廷及盐政机构（含地方衙门，以下统称为"官府"）的敛取过高，盐价已超出人们的承受能力，故与明代中叶一样，开始出现"私盐泛滥，官盐壅滞"的局面。乾隆五十五、五十六（即庚戌、辛亥）年，淮盐因严重壅滞而连续两纲铳销。所谓铳销，就是将某纲的硃单铳毁，使该纲无盐运岸，以减少口岸的销售压力。但该纲的正杂钱粮不能免除，须"令商人分年完缴"②。此又称之为赔纳。它势必要加重商人的负担，并导致一部分商人破产。需要说明，约自明代隆庆以降，两淮盐商的运销任务只到口岸（如汉口）为止。口岸以远，则是由另外的商人（清代称水商）来接替。故两淮盐商的成本核算，也只到口岸为止。"私盐泛滥，官盐壅滞"是因官府敛取过高引起的。所谓"官盐壅滞"，又表现为商人已缴纳了盐课，甚至也付出了盐资，只是有大量的盐货被积压在口岸，无法销售出去，使商人的大量资本被压。这时的办法只有两个：一是官府减少敛取，以使盐价下降，"官"自然敌"私"；二是由官府加大缉私力度，以增加官盐销量。但官府一不减少敛取，二又缉私不力，三更令盐商赔纳盐课。至此已可看出，清代纲运制对盐商而言，是更沉重的桎梏。两淮盐商资本，就是从乾隆后期至嘉道年间，因一次次的赔纳而衰落的。现在此基础上，以讨论道光十二年淮北改纲为票的背景和实质。

1.改纲为票的背景。
清代淮盐，除分南北之外，还有纲食之别。其中食盐是销于两淮及其附近地区，纲盐则销往远处。但它们都统称为引盐。到嘉道时期，两淮额行引盐计168.55万引。其中淮北纲盐27万引，额征正课银25.95万两③。因这次改纲为票的主要人物，是当时的两江总督，并兼理两淮盐政的陶澍，故现把他当时给朝廷的有关奏折内容摘录几条：

⑴"淮北引盐额行河南、安徽、江南四十九州县，除江运之无为州等八处运脚较省，向称畅岸，有商承运外，其余纲食口岸四十一处，商人十七家，……其力可支持仅有二三家，余皆无力办运。本应另招殷商接办，因疲累久著，人皆视为畏途，佥办招徕，一时难得其人。"④

⑵"淮南商力虽疲，然自（道光十一年）开纲以来，尚捆运至五十余万引。淮北则止捆二万余引，较定额不及十分之一，实属疲惫已久。"⑤

⑶"至淮北盐引，疲弊已久，无商领运。"⑥

⑷"现查淮北每纲，应征课银二十七万二千余两，不特历来从未征起，而且虚耗调剂银两，商疲力竭，久已无人领运。"⑦

⑸"臣等伏查淮北盐务，实因道远运艰，商力疲滞，……既苦重资无措，欲佥新商，则旧商疲敝可鉴，谁肯旧辙相寻？以致多年来，淮北引目尘封，国课悬宕"⑧。

由此可知，淮北本应有盐商十多家，但在改纲为票之前，只剩下二三家；承运能力不及

①王守基：《山东盐务议略》。
②《清史稿》卷一二三，《食货四o盐法》。
③李澄：《淮鹺备要》卷三、卷七。
④陶澍：《淮北商力积疲请借项官督商运附片》，见《陶澍集》，岳麓书社1998年版第184页。
⑤陶澍：《淮北滞岸请试行票盐附片》，见《陶澍集》第191页。
⑥陶澍：《淮南奏销展限折子》，见《陶澍集》第193页。
⑦陶澍：《淮北票运商运之外仍酌运官盐附片》，见《陶澍集》第206页。
⑧陶澍：《会同钦差复奏体察淮北票盐情形折子》，见《陶澍集》第214页。

定额的十分之一。其他商人均已破产。且人人视盐运为畏途，故官府即使想招新商，也无人愿意。若分析其原因，则是官府敛取过重，盐商即使通过夹带盐斤获利，也不够赔纳。人都不见了，哪还有盐商垄断？道光十二年的淮北改纲为票，就是由此背景引起的。
2.改纲为票的实质。

王守基称："票盐之异于引盐者：引商捆盐有定额，行盐有定地，永远承为世业；票商则纳一引之课，运一引之盐，额地全无一定，来去听其自便。官盐滞销之由，不外浮费多而成本重，故先减课额以轻成本。淮北定例，每引正课银一两五分，则减为每引七钱。更裁去一切浮费，定为每引杂课二钱、经费四钱。"①由此可见，改纲为票后，盐商获得了一定的自由。但更重要的，是较大幅度地"减课额以轻成本"。故改纲为票的本质，就是在无商人问津的前提下，采取"减负松绑"措施，以招揽商人，使朝廷的盐课收益有望。而所谓的"打破垄断"，则是不存在的。

需要指出，票盐制不是为清代陶澍首创。它早在明代就已经有了。如：

⑴明嘉靖八年，巡按御史王化言："两浙行盐地凡一百二十五处。商所便者，独三十六处耳。其他商不乐往，故私盐日滋。乞于不通官盐之处，许土商自买盐斤，不拘开报多寡，出给官票。量收税课，执照发卖。销缴解司，以济边储"②。

⑵明隆庆初年，"山东官台等十一场，舟楫难通，商贩不至。……节经题奉钦依，给以小票。每票该盐五百六十斤，共纳银二钱五分。内一钱五分，作本丁课银；一钱作余盐银。各编定行盐地方，不得私相搀越"③。

上述两条史料表明，无论在明代或清代，票盐制都是对引岸制度的一种松动。首先，凡实行票盐制的地方，都是因引岸制度无法推行（即长期无商人响应，朝廷盐课无着落）而引起的。其次，凡票盐制所采取的措施，又都是"减负松绑"，以招揽商人，使朝廷盐课收入有望。陶澍在淮北试行改纲为票之前，就承认此举是"仿照山东、浙江票引兼行之法"④。

四、结论与思索

通过上述分析，已可得出结论，明清时的徽州盐商与当时的众多盐商一样，都不是垄断性商人。下面是就几个问题再作简要的讨论。

（一）朝廷并未把决定盐价的大权交给商人。

前已提及，朝廷是利用民间商人资本和劳力的积极性，使自己完成由专制性经营，到专制性收税的演变过程。故明清两代朝廷和有见识的政治家，都承认盐商应获取必要的经济利益。但为防止

盐商获取过高的利润，则又未把决定价格的大权交给商人。盐货在引地销售，其价格均受官府的制约。清代"《盐法事例》规定：凡商人运盐有定价者，照额发卖，不准加增；无定价者，不得高价病民，违者治罪"⑤。甚至对盐货在途耽搁时间，官府也有明确限制。

尤其淮盐销区是被其它各盐种销区所包围，淮盐课额却又最高，故淮盐销地的官府，其促销官盐的任务也最大。手段之一，便是抑制官盐价格。他们有时甚至抑价过度，使盐商"货到地头死"，以至亏本鱼散。故所谓徽州盐商在官府的庇护下，凭其"独行居奇之势"，肆意哄抬盐价，稍不随意，即以"欺行罢市"的手段要挟消费者，以及所谓明清朝廷的榷盐制度，保证了一部分商人经营盐的垄断特权，使他们可以尽情地扩大盐的购销差价，获取极为丰厚

①王守基：《两淮盐法议略》，见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五十一。
②《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十，《征榷考o盐铁》。
③庞尚鹏：《清理盐法疏o山东长芦盐法》，见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三五八。
④陶澍：《淮北滞岸请试行票盐附片》，见《陶澍集》第191页。
⑤张荣生：《古代淮南盐区的盐务管理》，见《盐业史研究》2002年第1期。

的利润等，均属耸人听闻的言辞。

（二）不能把徽州盐商的长期主角地位，"上纲"为商业垄断。

徽州盐商在明清商业舞台上活跃达数百年之久。笔者曾粗浅论证，《明史》第七十七卷《食货一o屯田》中所称明前叶的淮商，其中坚力量可能就是徽州人。并且，徽州盐商很可能介入了明弘治初年的"叶淇变法"①。 而在明清的淮盐经营中，两淮土著商人一直不占主要地位。这容易被解释是徽商霸占垄断的结果。其实不然，因徽商在"入籍"问题上的困难，足表明土著势力的强大。这可先从江南的变革获得启发。明清江南经济结构变革的一大特色，是改稻种棉和家庭手工棉织业的兴盛。但在一定时期里，变革又有明显的地域性分工。其中，商品性农业和家庭手工叶，因较少离开或根本不离开原有的土地，风险小，易被人们接受，故主要由自然条件优越的江南人自己从事；而远距离贩运和金融借贷业等，则需要离开土地（甚至远离故土），以成为专业性商人，风险大，故主要由自然条件不好的江南本地人（尤其是外地商人）所为。徽商就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这就是说，经商在当时，并不是一种令人羡慕的职业。它虽有可能致富，但风险

很大。旧观念以农为本，商人甚至要遭到歧视。当因经济结构变革，需要一部分人口从以粮食种植为代表的传统农业中分离出来，以满足商品性农业、家庭手工业和商业等部门的需要时，自然条件优越的江南人，会首先选择与传统农业仍关系密切的商品性农业和家庭手工业，徽州和其它地方的人，在江南则只能以从事更具分化意义的行业为主。而当商业的风险性、流动性等因素逐渐不被看重时，江南自然会有更多的土著商人出现。再加以"入籍"问题的淡化，徽商融入土著社会，其主角地位便自然消失。故徽州与江南之间，不存在所谓的垄断与盘剥关系，而是唇齿相依，优势互补。

徽商在淮盐运销中的情形则更具特色。在乾隆五十三年的湖广成本单中，约一千六百余里的"江船水脚"及"口岸设店辛工火足房租"，仅每引银1.57两（占总运费的27.2%），而数百里淮扬境内的运费，却每引银4.201两（占总运费的72.8%）②。这似乎让人感到，在淮扬境内的运费中，可能包含着盐商向当地土著势力交纳的"买路钱"。陶澍则称："两淮藉盐为食之人，不下十数万众"③。此外，盐商在汉口，还要向这里的土著势力交纳"岸费"，每年达银数十万两，甚至上百万两④。总之，各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都有其各自的特色和不平衡性。在现代生活中，也同样有地区间的特色和不平衡性。我们都不可简单地将其"上纲"为垄断。

（三）不能把"窝"的一般排他性，"上纲"为商业垄断。

明清时的引岸制度（即盐窝制度），确有一定的排他性。但这种排他性，与商业垄断有本质的不同。我们不能把未获得真正商业垄断权利的一般排他性（如引窝的地域排他性），"上纲"为商业垄断。属于该类排他性的例子还有：

1.《儒林外史》第十七回写道："……一个凶神的人，赶着他大儿子（即匡超人之兄，匡太公之长子--本文注）打来了，说在集上赶集，占了他摆摊子的窝子。"这是发生在明清时期的摊位之争（即一般利益之争），而不是商业垄断与反垄断之争。

2.在现实生活中，也有大量的商业摊位和门面（甚至大楼），已租赁或出售给私人所有。这些摊位、门面及大楼，在利益的归属上会有一定的排他性，但我们不会说，这就是商业垄断。此外，还曾有过副食品的定点供应问题。即规定居民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票到某一商店，购买某一副食品（如过节物资）。这也不是为了垄断，而是为了管理。

①汪崇篔：《徽州盐商介入叶淇变法的可能性》，见《徽州社会科学》1998年第4期。
②嘉庆《两淮盐法志》卷二十四，《课程八o成本下》。
③陶澍：《复奏仪征绅士信称捆盐夫役因闻课归场灶之议纠众赴县哀求折子》，见《陶澍集》第175页，岳麓书社1998年版。
④嘉庆《两淮盐法志》卷二十五，《课程九o经费上》。

（四）不可因"国家垄断"而株连民间业者。

自有国家以来，执政者都将一定的自然资源列为国有。这就是所谓的"国家垄断"。尽管垄断的方式多样，但目的基本一致。其中之一，便是通过垄断获取收益，以平衡政府的支出。而承受垄断的人，则是天下的百姓。必须承认，一定形式的国家和国家垄断，又都是为了社会稳定和发展的需要。明清时的引岸制度，只是对资源垄断的一种方式，并还有其它方式。如在现代生活中，是把土地列为国有，再让民间百姓经营（含农林种植和房地产开发）。这些经营者，一方面须向国家缴纳税费，但同时又通过销售产品的方式，将所缴税费分摊给别人。我们不会将这些经营者称为垄断的人，或称国家垄断是通过他们来实现，他们就是国家垄断的工具。由此可见，若用"上纲"和株连的方式，称明清时朝廷对盐资源及其商品的垄断，是通过盐商来实现，盐商就是朝廷垄断的工具，则是欠妥的。简言之，国家垄断是通过其自身的政策和行为来体现。明清时盐商从事的，是朝廷垄断下的盐业贸易。

作者简介：汪崇篔（1942-），男，高级工程师。

责任编辑: 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Copyright © 2002 -2003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All rights reserved.

Powered by: phpArticle modified by tphs Version 2.0